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2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7日
聲請人	林炳輝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0號、第141號刑事判決及107年度上訴字第35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二級毒品僅6次，均為供友人自行施用，分量極少，價格同等，卻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0號、第141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12號刑事判決（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），依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及3年10月不等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不論犯罪情節輕重，一律處以相同重刑，無法兼顧實質正義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2 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並未依法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一即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3 三、至就系爭判決二，查其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4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雖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5

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⁶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193號林炳輝聲請案](#)